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冠榮等出席人員（如名單）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22員，現已到14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○○系一年級學生○○○毆打同學懲處案，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，記大過兩次。

委員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建議到諮商中心接受輔導，如果不接受輔導，將予以定期察看。並將○○○手上飾品由導師、系主任負責與家長溝通交由家長保管。